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關連交易 銷售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買方訂立設備銷售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若干染整機械以轉售予一名指定最終客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立信染整深圳與恒天嘉華（母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若干染整機械及相關零部件訂立四份銷售合約，總作價人民幣11,480,000元。鑑於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上述四份銷售合約屬相同性質且買方亦為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加上該四份銷售合約與設備銷售協議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四份銷售合約與設備銷售協議須被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買方訂立設備銷售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若干染整機械以轉售予一名指定最終客戶。設備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設備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立信染整深圳（作為賣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作為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設備銷售協議，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以下設備：包括十一台**ALLWIN**高溫染色機、兩台射頻烘乾機以及一台**LABWIN**高溫色樣染色機（連同就有關設備提供的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

作價及支付條款

設備銷售協議之總作價（「作價」）為人民幣7,753,086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8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8,813,708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立信染整深圳支付：

- (i) 人民幣1,550,617元（相當於作價之20%）作為預付款，須於簽訂設備銷售協議時或之前支付；
- (ii) 人民幣5,427,160元（相當於作價之70%）須於設備交付（預期在收到預付款後九十天內，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四十五天支付；及
- (iii) 人民幣775,309元（相當於作價之10%）須於設備安裝及調試完成時支付，惟任何情況下須於交付設備後六個月內支付。

作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設備的市場價格、進口關稅、運輸費用及運輸保險費用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設備銷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有關本集團及設備銷售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立信染整深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個知名品牌（包括「**FONG'S**立信」、「**THEN**特恩」及「**GOLLER**高樂」）之各種優質且具環保效益的紡織行業染整機械。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母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中央企業）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作為工程項目主要承包商、機械進出口、安裝、調試及保養，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由於買方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訂立設備銷售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訂立設備銷售協議購買染整機械以轉售予一名指定最終客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為把握中國政府實施的國家政策「一帶一路」帶來的「一帶一路」沿線地區關連國家的投資機遇，該最終客戶計劃在烏茲別克斯坦開辦一間工廠用於生產一系列紡織品。為促成購買生產所需的必要生產設備，該最終客戶委託買方作為其採購代理，以代表其向不同供應商購買（其中包括）各種的染整機械設備。此外，買方亦會協助該最終客戶為於烏茲別克斯坦的投資項目獲取銀行貸款融資。買方會於加上若干利潤後向該最終客戶轉售該等設備。據董事所知，此類購買及轉售安排於本集團所在的行業相當普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立信染整深圳與恒天嘉華（母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若干染整機械及相關零部件訂立四份銷售合約，總作價人民幣11,480,000元。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鑑於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上述四份銷售合約屬相同性質且買方亦為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加上該四份銷售合約與設備銷售協議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四份銷售合約與設備銷售協議須被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恒天嘉華」	指 恒天嘉華非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銷售協議」	指	立信染整深圳與買方就銷售若干染整機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設備銷售協議」一節
「立信染整深圳」	指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母公司」	指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買方」	指	中國紡織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